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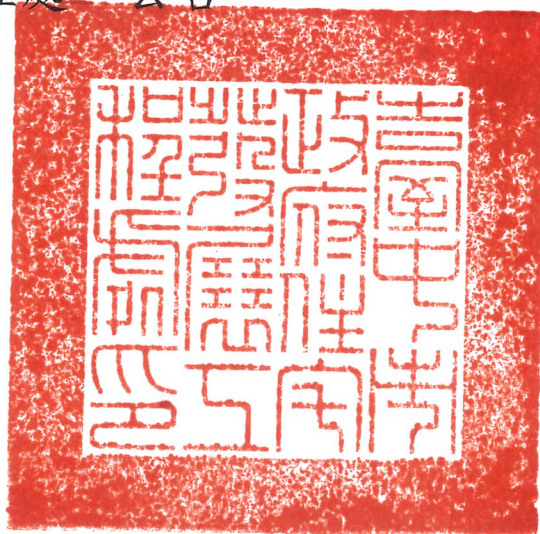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服字第1120017440號

附件：說明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折數優惠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自112年6月5日起辦理公證簽約之承租戶，其申請人暨共同居住者皆未享有過租金折數優惠方案者。
- 二、租金折數優惠方案：居住單元原租金為市場行情7折，優惠第1年以市價行情5折訂定，第2年以市價行情6折訂定，第3年起以市價行情7折訂定；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第3年起以市價行情65折訂定(租賃契約書統一以7折簽訂，俟第3年時，依社政單位每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，審認承租戶內共同居住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異動情形，調整租金折數)。
- 三、前開租金價格依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1條第3、4項規定委託專業估價並經檢討後，由本處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檢附本市各社會住宅出租費用表。

處長陳全成